

## 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要求，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，拟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现行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为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拟修改为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6 年。

（二）现行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为：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，职工董事一至二人。设董事长一人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，职工董事一至二人。设董事长一人。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。

二、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《章程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